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安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6月26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谨对刘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0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如意广电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74%。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如意广电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7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27日
持股数量	108,884,454
持股比例	3.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如意广电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0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18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18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前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18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浦发银行	10,000	2025/10/30	2026/2/27	1.70	10,000	55.72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6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全衡先生的辞职报告。全衡先生因公司内部管理分工变化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全衡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全衡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辞职后,全衡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全衡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全衡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中文名称:華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注册生效日期:2026年2月16日

5、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6、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9820594

7、商业登记证号码:79820594-000-02-26-3

8、出资比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斌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王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傅利才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0-4121666

电子邮箱:fulc@lihc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二、备查文件

王斌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维生素K1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维生素K1片的简略新药申请(以下简称“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维生素K1片(Phytonadione Tablets)

2.ANDA号:220454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

5.申请事项:ANDA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K1片是一种维生素K补充剂,适用于治疗成人因维生素K缺乏或维生素K活性受干扰而导致凝血因子II、VII、IX和X生成障碍所引发的凝血功能紊乱。

原研产品维生素K1片由Bausch Health Americas Inc公司开发,于1982年1月前在美国获批上市。

此外,公司该产品已在中国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维生素K1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不断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121.80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3.2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通过香港资金平台归集与借出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内部借款以及香港资金平台借贷额度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175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5.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投资额度为144.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含基金)100.0亿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其中,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B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5.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合计数量下限为9,574万股,上限为19,149万股。其中,回购A股股份下限为4,079万股,上限为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下限为5,495万股,上限为10,99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本回购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B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B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A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79万股至8,15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至0.82%。

(2)回购B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3.39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95万股至10,99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B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35%至6.69%,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1.11%。

4.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合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97%至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按照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10,990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271,309,335	83.44%	8,189,724,254	84.2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6,419	0.04%	4,196,419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112,916	83.40%	8,185,527,835	84.20%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641,614,777	16.56%	1,531,713,855	15.76%
三、总股本	9,912,924,112	100.00%	9,721,438,1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取得授权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A股、B股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0.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3月19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1.2亿美元、10亿日元、2.45亿欧元、0.5亿英镑、28.61亿墨西哥比索、1,610亿卢布、150亿泰铢。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亿人民币。期限为自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风险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计划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最高不超过年度收付汇预算的70%,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交易金额:公司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1.2亿美元、10亿日元、2.45亿欧元、0.5亿英镑、28.61亿墨西哥比索、1,610亿卢布、150亿泰铢。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亿人民币。期限为自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 交易期限: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签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可行性分析: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外汇合约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 操作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操作人员不专业而造成风险。

4.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5. 境外交易风险:境外交易市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和相关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无法交易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了外汇研究小组、外汇交易风控小组,建立了外汇研究、交易风控、方案审批的远期外汇交易工作机制。外汇交易岗位设置做到前中后台岗位、人员相互分离,并定期轮岗。

4.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管理原则、管理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5.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违约风险低。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可行性分析报告;

3.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 ℞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种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6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其中,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B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5.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合计数量下限为9,574万股,上限为19,149万股。其中,回购A股股份下限为4,079万股,上限为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下限为5,495万股,上限为10,99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本回购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B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B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